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35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周侑增

高義欽

被告 林政村

林芯綾

林泰祥

林珮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有調查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3月19日下午3時4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